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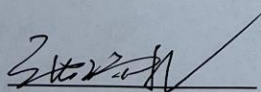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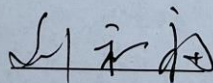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丁宁先生、陈迎志先生、胡凯先生、曹玉堂先生、谢红友先生及夏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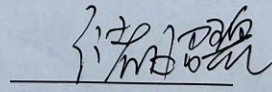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瑞稳



刘和福



储昭碧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